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顺利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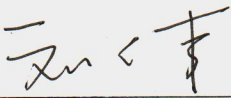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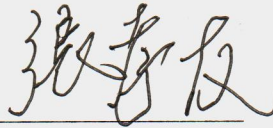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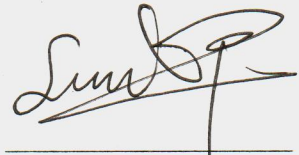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5年 9月 6日